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失信记分告知书

深环（坪山）失告字〔2023〕16号

姓名：马世忠

身份证号码：372522[REDACTED]7512

2023年9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意居宝家俱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《深圳市意居宝家俱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遗漏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，包括西南侧150m的鹏翔幼儿园、255m的居民区以及东南侧370m的高另村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视频、电话联系视频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天眼查截图打印件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打印件、卫星地图截图打印件、实景地图截图打印件、深圳市环评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打印件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、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、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打印件、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、环评费用转账记录截图打印件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、执法

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规定。”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；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承担相应责任。”以及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“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（九）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你失信记分5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对该失信记分享有陈述和申辩权，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

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征宇

联系电话：0755-89374011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



